

**2023 年度**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3</b>
一、 主要职责 .....	3
二、 机构设置 .....	3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5</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15</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18</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22</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二、 收入决算表 .....	22
三、 支出决算表 .....	2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2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2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2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乐编办[2001]24号（《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职责任务的批复》）批准及近年市局安排工作任务，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政策修订的基础工作。
2. 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批后实施的调研、分析和统计。
3. 负责市直管区土地报批工作。
4. 负责拟定市直管区年度征地拆迁计划及征收任务下达工作。
5. 负责市直管区土地征收的协调和进度跟踪工作。
6. 负责市直管区土地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
7. 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区科级事业单位（乐市编办〔1989〕65号），公益一类事

业单位，所长、副所长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命，人员工资和经费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室、土地报征部、征地拆迁部。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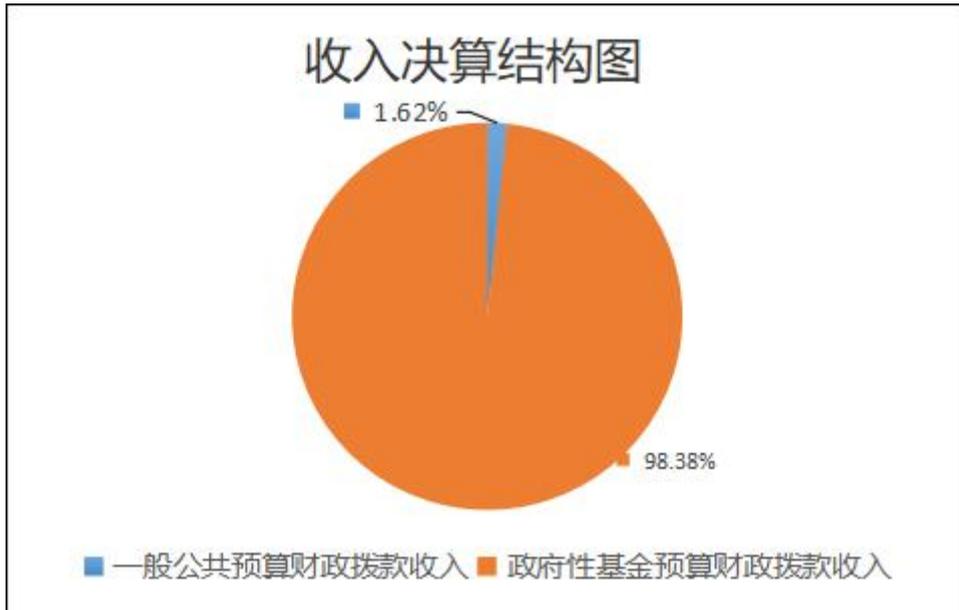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91.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55.93 万元，下降 46.8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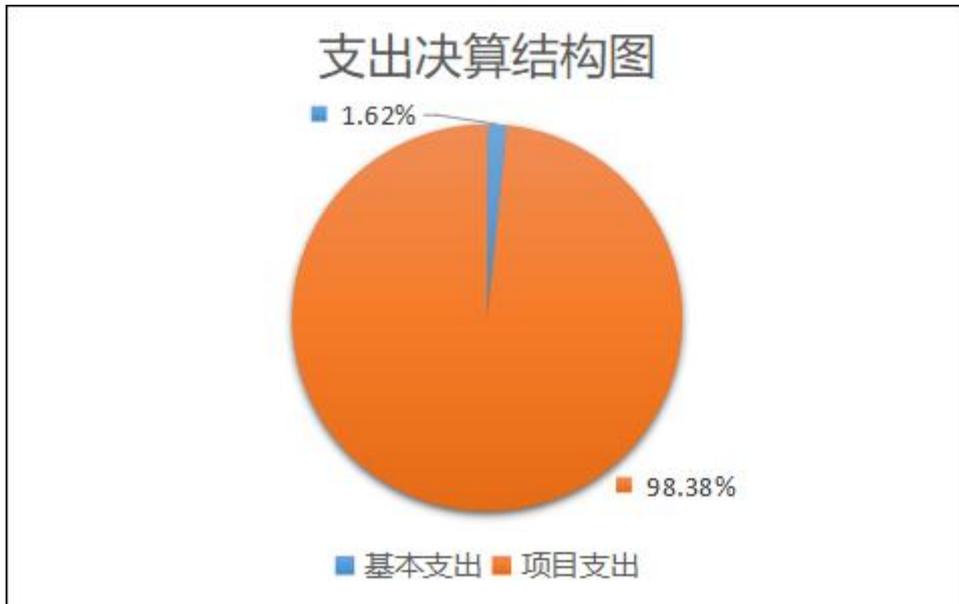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79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34** 万元，占 **1.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70.6** 万元，占 **98.37%**；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79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25 万元，占 1.61%；项目支出 19471.68 万元，占 98.3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91.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55.93 万元，下降 46.8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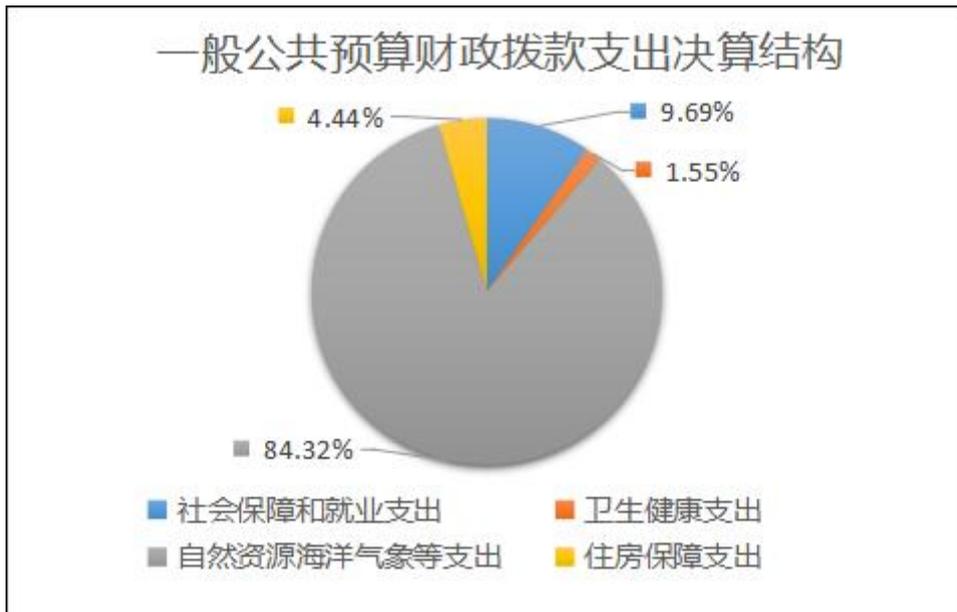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71 万元，增长 0.22%。主要变动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略有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 万元，占 9.69%；**卫生健康支出** 4.99 万元，占 1.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95 万元，占 84.32%；**住房保障支出** 14.26 万元，占 4.4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1.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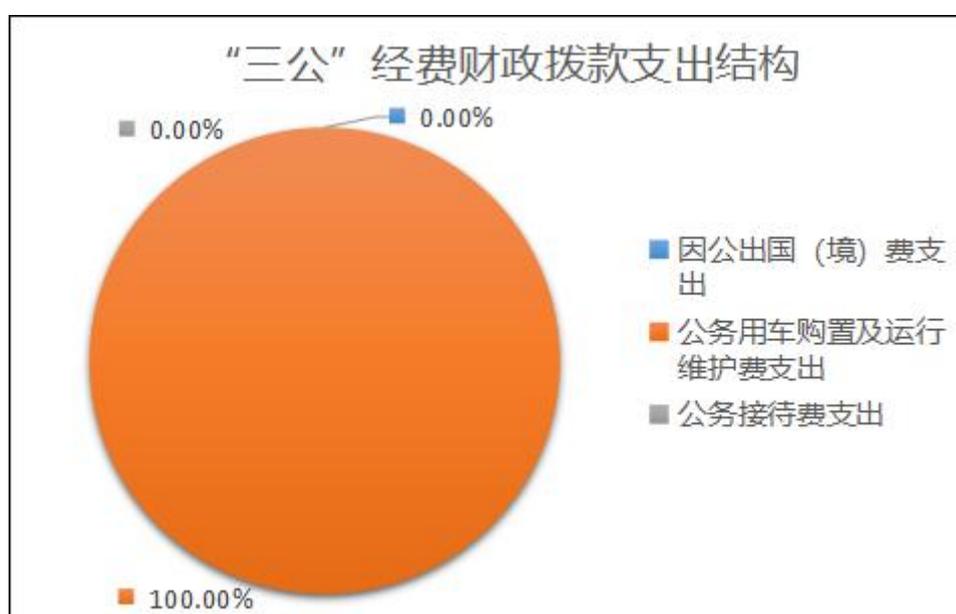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00.96%。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00.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土地事务工作较多，较上年车辆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报征和征地拆迁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70.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报征和征地拆迁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单位日常的征地拆迁和土地报征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苏稽新区征地拆迁资金、2023 年土地开发支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

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稽新区征地拆迁项目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94.3152	1994.31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4.3152	1994.31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申请拨付征地补偿资金，按期交付用地，促进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发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社保安置人数	1382人	1382人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	规范	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规范	规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苏稽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地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51	1.085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51	1.08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事务所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保证事务所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人均工作费用标准(元)	≤571(元)	57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39.60395	1139.603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9.60395	1139.603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规划及建设用地的需要组织实施,保障中心城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全年完成了1个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报征工作和25个批次项目的测绘工作,积极保障了中心城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1.49亩	61.49亩	20	20	
	质量指标	土地报征成功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缴纳	≤40元/平方米	16元/平方米	20	20	
	成本指标	智能系统年均成本	6.5万元/年	6.5万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	1个批次	1个批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组卷报征工作	保障用地需求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有效控制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土地报征工作	顺利有序开展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年度:	2023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336.67692	16336.6769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336.67692	16336.676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申请拨付征地补偿资金,按期交付用地,促进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项目个数	9个	9个	15	15	
	时效指标	拆迁资金补偿率	100 % (符合安置)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社保预存人均缴费成本	180864(元)	180864(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发展需要	规范	规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